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事务所”）相关资料，该审计机构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因工作需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邱晓峰

王 艳

褚建国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